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6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根据扬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扬财预〔2016〕6 号）文件精神，现将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学校主要工作职责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前身是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扬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扬州纺织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 3 月，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三校合并筹建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08 年 2 月，江苏省教育厅批准三校合并办学，启用现校名，同时成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分院。学校由扬州市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扬州市教育局。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以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为辅，形成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兼有的多形式、多层次、多体系的办学形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学校内设机构情况

学校下设 19 个机构，分为 12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督导室、后勤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工会；以及 7 个教学系部：电子工程系、机电工程系、建筑与环境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经贸旅游系、基础教育部和继续教育部。学校至 2015 年底有在职在编人员 235 人，长期聘用人员 71 人，离休 1 人，退休 160 人，全日制在籍学生数为 6103 人。

三、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学校全面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央、省、市职业教育发展态势和学校发展现状，2016 年学校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工作。以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和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为目标，继续深化教育教学事业改革，强化校企合作，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学、合理安排好各项工作，大力提升学校办学品质，以高质态通过国家的验收和推进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力、物力、财力供给，提升效能、集约资源。做好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学校建设和实训基地专业群建设两大重点项目，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二）强化学校德育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把学生的成长成才作为学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校园文化、素质提升、特色发展”为凸显，从“校园文化建设、德育队伍建设、互联网信息引入、学生成长导航”等四个方面，紧扣学校中心工作和办学定位，持续推进我校德育工作。紧密围绕学校建设目标，进一步增强全员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法律意识，健全“全员参与、全过程育人、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推进德育工作特色化、品牌化建设。

（三）优化教师队伍。优化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建设，提升核心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继续提升教师学历层次，提高高校序列高级职称比例；引进具有行业、企业背景的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加强师资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进修培训；强化教师进企业制度，着力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教科研能力与课堂教学能力；提高基础教学能力，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组织师生积极参加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创新大赛、文明风采大赛和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大赛制度。

（四）加强招生就业工作。做好 2016 年度招生实施方案调研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的总体目标及要求制定 2016 年招生实施方案；根据学校各系专业设置及专业特色制定 2016 年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等相关材料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完善我校的招生网站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网站的作用开展招生宣传；积极走访、调研，主动掌握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的最新要求，切实办好校园招聘，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就业岗位，大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五）全力推进校园二期工程建设。学校二期工程建设已全面开工建设，总体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按照校园整体规划设计、分期建设的原则，全面加快

校园二期工程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和体育活动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全程监理、跟踪审计，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努力降低成本，切实加快推进工作进程。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在校园文化建设上需要科学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先进的思想、理念融入到学校的文化建设之中，融合到全校师生的精神世界，注重凝练、塑造体现扬州高职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的各项活动、各项工作。

(七)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作为职业教育信息化的重要阵地和载体，信息化建设和发展已成为教学信息化发展的基点和重点。按照“育人为本、服务产业、需求导向、标准引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提高全体教职工的信化素养，增强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教学、科研和服务的能力。在数字化校园建设和数字细化教学应用过程中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不断促进教学方式与教育模式变革创新，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教学、管理、服务工作高效开展。

(八)做好学校教育宣传工作。学校宣传工作要与时俱进，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打造好宣传队伍，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宣传机制建设，在学校的软实力提升上找好着力点，为学校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让宣传工作成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不可或缺的动力。

四、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6年扬州市财政拨款收入7624.1万元，分别列“教育支出-职业教育-职业高中教育”支出指标5478.03万元，“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指标17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指标406.07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16年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4601.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05.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86.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0.3万元。

2016年项目支出预算3022.14万元。其中11号综合楼改造190万元，二期工程建设500万元，省高水平现代化学校建设500万元，实训基地专业群建设500万元，专业建设设备及维护费50万元，基本运转类项目354.01万元，教师体检费15.8万元，未经编办批准临时人员支出项目613.98万元，物业管理类项

目 221.49 万元，公车运行和维护费 24 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 52.86 万元。

（三）五项经费（含因公出国（境）费用、公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用、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16 年五项经费预算支出合计为 17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培训费 120 万元。

附：2016 年扬州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6 年 2 月 29 日